

附件2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号	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一级）	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	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形式	本级是否经办业务	政策更新时间	退出时间
1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010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2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650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3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照料服务特困人员的对象	全护理1014元/月、半护理507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3.11	
4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照料服务特困人员的对象	全护理1014元/月、半护理507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3.11	
5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补贴	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柳融财发〔2023〕6号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补贴	70元/天	市县依据实际制定细则	打卡	是	2013.01	
6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精减退职人员补助费	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经济生活补贴	桂民发〔2020〕50号 广西北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40%精简职业武警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的通知	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40%精简职业武警	471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	
7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丧葬费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丧葬	城市特困：12120元、农村特困：7800元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2.12	
8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临时救助	1、柳政函〔2022〕582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柳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 2、桂民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审核认定操作规程》的通知	本县内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	1、一般救助标准：770*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 2、重大困难标准：医疗刚性支出在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一般救助标准计算最高限额达不到10万元的，可按1万元给予救助；医疗刚性支出超出10万元的，可按照刚性支出的10%给予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6倍（含）。	一个家庭（个人）同一事由一年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9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本县内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	A类：510元；B类：430元；C类：410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7	
10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本县内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	A类：350元；B类：230元；C类：215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7	
11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桂民规〔2021〕3号）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散供养每人每月1022元；集中供养每人每月1422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1.5	

12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桂民规〔2021〕3号)	具有柳州市户籍，未满18周岁。 (一)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死刑、失联6种情形之一的儿童； (二)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6种情形之一的儿童。	每人每月1422元(补助差发放)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1.5
13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福彩资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福彩圆梦·孤助工程”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办函〔2019〕256号)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19.8
14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	80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民规〔2020〕5号) 《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柳民发〔2020〕82号)	具有柳州市行政辖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50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0.11
15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	90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民规〔2020〕5号) 《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柳民发〔2020〕82号)	具有柳州市行政辖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90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0.11
16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	100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民规〔2020〕5号) 《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柳民发〔2020〕82号)	具有柳州市行政辖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400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0.11
17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20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柳财预追〔2024〕20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自治区内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	80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18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柳财预追〔2024〕20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桂综治办〔2016〕30号融综治办〔2017〕3号	本自治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80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19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补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补贴	柳办〔2020〕25号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推进基层党建“提质聚力”若干措施》等5个文件的通知 桂综治办〔2016〕30号融综治办〔2017〕3号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0元/月	每季一次	打卡	是	2017.5
20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正常退岗离岗农民村干部补贴资金	正常退岗离岗农民村干部补贴	柳办〔2020〕25号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推进基层党建“提质聚力”若干措施》等5个文件的通知 桂综治办〔2016〕30号融综治办〔2017〕3号	从2020年1月起，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标准提高到任期每满一年60元/月(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的补贴标准减半)	200元/月	每季一次	打卡	是	2020.04
21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次性生活补助	柳财预追〔2024〕330号	2024年9月在享低保中重度残疾人、在享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每人1000元	一次性补贴	打卡	是	2024.9
22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桂残联字〔2012〕64号《关于对城镇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政府全额补助的通知》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重度残疾人	按缴费年度个人缴费额全额补助。	发生时	打卡	是	2012.8
23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参保补贴		桂残联字〔2018〕9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安人社部门公布的缴费年度基数下限的3/2计算，以实际缴费的月数给予补贴。	发生时	打卡	是	2018.11
24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驾驶机动车驾照补贴		桂残联字〔2011〕1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残疾人驾驶汽车工作的通知》	符合条件申领并取得汽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区、市、县级各补贴600元/人	一次性	打卡	是	2011.5
25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学生助学金	特教-高中	桂残联教就字〔2022〕5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2022年“阳光助学”——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获特殊教育全日制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并接受教育的在校残疾学生	1500元/人	一次性	打卡	是	2022.5

26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学生助学金	高等特教一本、专科	残疾学生助学金	融桂联教就字〔2022〕5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2022年“阳光助学”——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获普普通全日制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录取并接受教育的在校残疾学生	2000元/人	每年1次	打卡	是	2023.5
27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学生助学金	高等教育-高中、中专、职高	残疾学生助学金	桂桂联教就字〔2022〕5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2022年“阳光助学”——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获普普通全日制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录取并接受教育的在校残疾学生	1500元/人	一次性	打卡	是	2024.5
28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学生助学金	中高等教育-专科	残疾学生助学金	桂桂联教就字〔2022〕5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2022年“阳光助学”——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获普普通全日制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录取并接受教育的在校残疾学生	2000元/人	一次性	打卡	是	2025.5
29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学生助学金	中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	残疾学生助学金	桂桂联教就字〔2022〕5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2022年“阳光助学”——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获普普通全日制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录取并接受教育的在校残疾学生	3000元/人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6.5
30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学生助学金	中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	残疾学生助学金	桂桂联组联字〔2022〕1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补贴核查工作的通知》	担任乡（镇、街道）、社区和村级的残疾人专职委员	乡（镇、街道）社区专职委员200元/人、村级残疾人专职委员50元/人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0.12
31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			桂财社〔2022〕48号《自治区残联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及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元/人	一次性	打卡	是	2022.6
32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节日慰问金			柳残字〔2023〕1号关于印发《柳州市残联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工作方案》的通知	困难残疾人、残疾军人、残疾军属、残疾军人配偶、残疾军人子女、残疾军人退役士兵及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有贡献的优秀残疾军人运动员、残疾人事业部局团成员、广西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500元/人	一次性	打卡	是	2023.1
33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补贴			柳残劳就字〔2022〕14号《柳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2年柳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盲人按摩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残疾人个体经营户：首次从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残疾人。小型微型企业：由残疾人首次创办的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小型微型企业。	500元/人	一次性	打卡	是	2019.8
34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子女助学金			桂残联字〔2022〕55号《自治区残联南宁市职业技工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就读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指定专业（艺术设计学院指定的专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1000元/人	每年1次	打卡	是	2022.9
35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经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发〔2017〕112号） 3.《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16〕94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142号）	全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和承包了国有农牧场耕地的农场职工。已被评为农垦用退耕还林、控源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撂荒一年以上、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对如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以予以补贴；多年生或木本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1.12
36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双季稻轮作双季稻轮作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8号） 2.《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农业农牛建设管理司关于修訂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布） 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双季稻轮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15号）	在64个项目县（市、区）实施，项目县选择对连片的区城内开展稻肥水、稻油水、稻菜水、稻薯水等轮作模式示范，对示范区的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1.12

37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商品粮大省奖励	双季稻补贴	符合所在县（市、区）报资格条件的水稻生产者。	不超过500元/亩。补贴标准由各项目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和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核验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总数等因素据实测算确定。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1.12
38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符合所在县（市、区）补贴条件的种植生产者。各县（市、区）的具体补贴对象范围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并在本县	每亩补贴标准控制在200元以内。各县（市、区）的具体补贴由各项目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和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核验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总数等因素据实测算确定。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2.3
39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0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59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农〔2017〕129号）	按照不同处理方式、实施无害化处理主体、病死猪体重、月龄及是否免疫、加施标识等因素分类补助标准： 一、利用专业设备处理且技术规范： 1、“未满1月龄，或已完成初次强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或“体重20公斤（含）以下病死猪”，补助无害化处理企业40-60元/头，补助养殖户20-30元/头。 2.“满1月龄，且已完成功能性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或“体重20公斤（不含）以上病死猪”，补助无害化处理企业80-100元/头，补助养殖户50-60元/头。 二、未利用专业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1.“未满1月龄，或已完成初次强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或“体重20公斤（含）以下病死猪”，补助无害化处理企业、养殖场户10-20元/头。 2.“满1月龄，且已完成功能性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或“体重20公斤（不含）以上病死猪”，补助无害化处理企业、养殖场户30-40元/头。 (注：各县（市、区）确定补助档次每年只能选择是否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加施标识或体重其中一种)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1.6
40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109号）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4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计〔2019〕30号） 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29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	各县可根据实际采取项目制补助、物资补助或直接补助方式。直接补助改厕农户的，自治区财政补助每户1000元，市县财政补助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自治区补助标准，具体补助到户标准由市县确定。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0.8
41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目标价格补贴（稻谷）	目标价格补贴（稻谷）	1.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我区从事稻谷生产并按《售粮计划单》售卖给稻谷收购企业的一般种粮农户以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2.稻谷生产补贴：符合本县申报资格条件的水稻生产者可自愿申报补贴。	不超过500元/亩。补贴标准由各项目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和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核验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总数等因素据实测算确定。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1.12
42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计〔2021〕8号）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82号）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由自治区根据《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参照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各产品补贴标准具体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对水稻、甘蔗生产机械化作业所需要的作业监测终端给予单独补贴，其他机具品目根据每年实施情况和农业生产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另行通知。	市县依据实际制定细则	打卡	是	2021.7

43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甘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	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和食糖商业储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0〕5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60号) 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2020—2022年广西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47号) 4.《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糖业发展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21号)	开展糖料蔗机械化作业和创效服务。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新植蔗的种植主体和个人。	耕作综合补贴，补贴标准为90元/亩，割蔗机收130元/亩(或25元/吨)，割蔗机收100元/亩(或20元/吨)，地头集堆剥叶100元/亩(或20元/吨)，蔗叶打捆50元/吨，植蔗整地80元/亩，联合机收50元/亩，联合机收234元/亩(或45元/吨)，蔗叶粉碎还田20元/亩，机收输15元/吨。	按榨季进行补贴	打卡 是 2022. 2
44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水稻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38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	开展水稻机械化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个人、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机户等。	机械化育秧40元/亩，机械化插秧40元/亩，机械化高效植保5元/亩·次，机械化植保60元/亩，机械化秸秆还田15元/亩。但单季水稻亩均为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得超过130元。	按季稻进行补贴	打卡 是 2021. 4
45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	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60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和食糖商业储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0〕5号)	糖料蔗种植主体，包括蔗农、合作社、种植企业、农场和其他实际种植者。	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补贴对使用脱毒、健康种苗的按新增面积补贴350元/亩。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0. 12
46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粮食生产激励补贴	粮食生产激励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粮食生产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5号	补贴对象为水稻、旱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者(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村民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补贴范围不包括实施“旱改水”项目的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补贴由生产者、村民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自愿申报并在本县规定时间内申报才予以补贴。已经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或加入合作社的，由实际种植的一方申报补贴，同一批地了块地，包括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	1、粮食生产者：种植粮食面积达到50亩以上补贴200元/亩；2、撂荒治理，种植粮食的每亩补贴200元；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 1
47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22号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主体，包括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	根据文件规定补贴标准是每亩控制在200元以内，补助资金用于：种植需要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以及社会化服务。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 2
48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以奖代补	产业以奖代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以奖代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乡村办发〔2022〕43号)	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管理，自主发展与特色优势产业相结合的脱贫户(含2014年、2015年退出户)和监测对象。	1 监测对象以奖代补项目分类奖补标准中监测对象对单位补助标准按照对象单位补助标准的60%执行。例：优厚奖【单户最低规模要求0.5亩以上(含)，补助要求：保持户常规模有效株数85%以上，水管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水稻抛插后正常生长。验收时成活率达90%助3320元/亩；2014-2015年退出户补助2240元/亩。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 7

49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乡村振兴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乡振发〔2022〕18号）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文件融乡振发〔2023〕4号	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	1430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3.4.11
50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通知》（桂人社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2023年融水苗族自治县脱贫人口县域内稳定就业务工补助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融乡振发〔2023〕8号	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	2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4个月的劳务补助。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3.5.22
51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桂乡振函〔2022〕103号	接受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在校期间（含顶岗实习期间），按标准补助	脱贫户：1500元/人·学期；退出户：1200元/人·学期。	每年二次	打卡	是	2022.04.13
52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桂乡振函〔2022〕103号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劳动力	脱贫户及监测户50元/人·次；退出户40元/人·次。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2.04.13
53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桂乡振函〔2022〕103号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自主参加县乡村振兴局以外的技能培训	800元/人·年。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2.04.13
54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跨省就业交通补助资金	1、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13号）；2、县人社局《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实施方案》融人社发〔2022〕3号；3、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关于印发〈2023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前往广西区务工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融乡振发〔2023〕6号	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客运汽车、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不含出租车）的对象，能提供有效车票凭证的，按车票面值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800元/人；不能提供车票有效凭证的，实行差异化补助，对赴北京市、天津市、甘肃省、青海省、陕西省、山东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苏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等地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700元；对赴重庆市、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云南省、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海南省等地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500元；湖南省、广东省、贵州省、海南省等地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300元。具体见融水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附件5）。虽属跨省外出务工，但离居住地不足过江公里的不予以补贴。	一年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3.2.27
55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额信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广西银保监局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乡振发〔2021〕14号）	脱贫户及监测户	贴息利率4.75%	每年四次	打卡	是	2021.7.16
56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010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57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650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58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全护理1014元/月、半护理507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3.11	
59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全护理1014元/月、半护理507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3.11	

60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补	特困人员住院陪护费	柳融财发〔2023〕6号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补	市县依据实际制定细则	打卡	是	2013.01	
61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精减退职人员补助费	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经济生活补助	桂民发〔2020〕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我区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经济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桂民发〔2020〕50号)	60年代精简退职救济人员、40%精简职业武警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	
62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费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	城市特困：12120元、农村特困：7800元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2.12
63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临时救助	1、初政函〔2022〕582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同意调整柳州主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 2、桂民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审核认定操作规程〉的通知》	本县内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基本生活保障	1、一般救助标准：770*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 2、重大困难标准：医疗刚性支出在5万元以下10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一般救助标准计算最高限额达不到10万元的，可按1万元给予救助；医疗刚性支出超出10万元的，可按照刚性支出的10%给予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6倍（含）。	一个家庭（个人）同一事由一年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64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本县内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	A类：510元；B类：430元；C类：410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7
65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柳财预追〔2022〕635号 关于提前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本县内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	A类：350元；B类：230元；C类：215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7
66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桂民规〔2021〕3号)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散供养每人每月1022元；集中供养每人每月1422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1.5
67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桂民规〔2021〕3号)	具有柳州市户籍，未满18周岁。（一）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6种情形之一的儿童；（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6种情形之一的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生、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分散供养每人每月1022元；集中供养每人每月1422元（补充发放）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1.5
68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福彩资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办函〔2019〕256号)	具有柳州市行政辖区户籍，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生、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19.8
69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高龄老年人生生活补贴资金	80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民规〔2020〕5号)《柳州市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柳民发〔2020〕82号)	具有柳州市行政辖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50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0.11
70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高龄老年人生生活补贴资金	90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民规〔2020〕5号)《柳州市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柳民发〔2020〕82号)	具有柳州市行政辖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90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0.11
71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高龄老年人生生活补贴资金	100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民规〔2020〕5号)《柳州市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柳民发〔2020〕82号)	具有柳州市行政辖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300元。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0.11
72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柳财预追〔2024〕20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自治区内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	80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73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本自治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80元/月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2
74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补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补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0元/月	每季一次	打卡	是	2017.5	
75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正常退岗离职村干部补助资金	正常退岗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正常退岗离职村干部	从2020年1月起,正常退岗离职村干部补贴标准每期每满一年60元/月(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的补贴标准减半)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0.04	
76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次性生活补助	一次性生活补助	2024年9月在享低保中重度残疾人、在享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1000元	一次性补贴	打卡	是	2024.9	
77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桂政发〔2006〕33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桂财农〔2007〕150号)	经水利部批准核定登记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涉及8个乡镇35个村民委142个村民小组	600元/人/年·补贴20年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07.9
78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联会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由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指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出现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一万元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4.3.15
79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中心	广西农村客运业成品油价格补贴	柳州市2022年度国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广西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桂财工交〔2018〕54号)《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柳州市2022年度国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规〔2024〕2号)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持有有效船舶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及船舶登记证从事岛屿和农村水路客运的机动车船(不含车客渡船、汽车渡运、高速客渡船、旅游客运)的经营人。	16.7168151元/客位*月	市县依据实际制定细则	打卡	是	2023.12
80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林规〔2024〕2号)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现行标准: 1.权属国有:10元/亩·年; 2.权属集体和个人:16元/亩·年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4.08	
81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林规〔2024〕2号)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现行标准: 1.权属国有:10元/亩·年; 2.权属集体和个人:16元/亩·年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4.08	
82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	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林发〔2020〕10号)	3000元-10000元/人·年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4.08/20	
83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2.《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共1200元/亩;第一年500,第三年300,第五年400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4.8	
84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共500元/亩;每年100元,共6年	农户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4-8	

85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退耕还草补助资金	新一轮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	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农户	共100元/亩,每年20元,共5年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4-8	
86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油茶新造林补助	油茶新造林补助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打造柳州油茶精深加工基地引领广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办〔2022〕28号	种植户	3500元/亩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5	
87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油茶低产林改造补助	油茶低产林改造补助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打造柳州油茶精深加工基地引领广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办〔2022〕28号	种植户	1500元/亩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5	
88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学生资助资金	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农村医学生在校生活补助	1.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全区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实施方案》(桂卫基层〔2018〕16号) 2.《2018-2020年柳州市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实施方案》(柳卫基层〔2018〕16号)	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农村医学生在校生活补助	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培养项目 在校学生	每月补助300元,每年按9个月计算;市县财政按1:1比例承担。	每学期一次	打卡	是	2018年7月
89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补助资金	“乡聘村用”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1.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柳政规〔2020〕24号) 2.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融政规〔2021〕2号)	“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	1、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实行“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人数,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核定人数,按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副主任补助标准(2800元/月)核拨基本工资补助经费。 2、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规定,对我市实行“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补助标准为每执业服务满一年每月给予生活补助15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2014年12月31日前,年满45周岁未满60周岁,现在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执业的在岗乡村医生,执业服务到年满60周岁,在领取养老保险的时候,可按照每执业服务满一年每月给予生活补助15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1年7月	
90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补助市县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的通知 桂卫发〔2015〕7号)	退休乡村医生	对2014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及以上在岗或离岗的乡村医生,补助标准为每执业服务满一年每月给予生活补助15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2014年12月31日前,年满45周岁未满60周岁,现在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执业的在岗乡村医生,执业服务到年满60周岁,在领取养老保险的时候,可按照每执业服务满一年每月给予生活补助15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15年1月	
91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补助市县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补助市县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的补充通知》(桂卫发〔2020〕6号) 二、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柳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明确柳州市村级归咎保健员(家庭接生员)除外。	目前是健在的村级妇幼保健员(家庭接生员)接其执业服务年限给予发放,已参加事业单位或职工养老保险的村级妇幼保健员(家庭接生员)除外。	对年满60周岁及以上并且目前是健在的村级妇幼保健员(家庭接生员)接其执业服务年限给予发放,已参加事业单位或职工养老保险的村级妇幼保健员(家庭接生员)除外。	原则上按照每月发放,实际工作中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打卡	是	2020.4	
92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2.《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国人社发〔2004〕39号) 3.《人口计生委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3号) 4.《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桂人口发〔2011〕33号) 5.《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桂人口发〔2012〕286号)	1440元/人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13.1		

93	1.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 2.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死亡	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2.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教〔2012〕286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社〔2018〕100号) 4. 桂财社〔2022〕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女方需满49周岁)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女方需满49周岁)	13320元/人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7
94	3. 手术并发症1级扶助	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2.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教〔2012〕286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社〔2018〕100号) 4. 桂财社〔2022〕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女方需满49周岁)	12600元/人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7
95	4. 手术并发症2级扶助	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2.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教〔2012〕286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社〔2018〕100号) 4. 桂财社〔2022〕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被鉴定为手术并发症1级人员	9840元/人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7
96	5. 手术并发症3级扶助	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2.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教〔2012〕286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社〔2018〕100号) 4. 桂财社〔2022〕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被鉴定为手术并发症2级人员	7080元/人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7
97		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2.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教〔2012〕286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社〔2018〕100号) 4. 桂财社〔2022〕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被鉴定为手术并发症2级人员	4320元/人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7

98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伤残、死亡救助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7〕28号) 2.《关于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桂人口发〔2011〕48号)	(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父母1200元/人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依法生育一个男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1000元。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发放奖励金2000元。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12. 1	
99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7〕28号) 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父母奖励、放弃生育二孩父母奖励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依法生育一个男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1000元。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发放奖励金2000元。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依法生育一个男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1000元。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发放奖励金2000元。	一次性奖励	打卡	是	2007. 8	
100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关于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桂人口发〔2011〕48号)	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夫妇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720元/人	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夫妇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720元/人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12. 1	
101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通知》(桂人口发〔2013〕30号)	(一) 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享受职工退休奖励的；(二) 具有本自治区城镇居民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三) 实行计划生育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一)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二)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第二个子女的，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十发放奖励金。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12. 6
102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	1.《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95号)	(一) 实行计划生育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子女的；(二) 1982年11月25日以后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1.实行计划生育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子女的；2.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后，按其基本养老金10%的比例计发月增加待遇。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07. 5
103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考取大学(本、专科)一次性奖励	1.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实施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发〔2016〕28号)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	在2016年1月1日前，依法生育一个子女，落实了放环措施并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依法生育二个子女并落实结扎措施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子女，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入学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	一次性奖励	打卡	是	2017. 1
104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柳州市奖励扶助制度	1.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实施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发〔2016〕28号)	自愿放弃生育二孩夫妻女方	(3) 2014年3月1日前符合生育第二子女条件，生育一个子女后，自愿放弃生育二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一方已落实长效避孕措施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女方年满50周岁时一次性发放奖励金3000元。	一次性奖励	打卡	是	2012. 12
105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柳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18〕41号)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每人每月650元扶助金。市财政承担400元，户籍所在地县区财政承担250元；给予符合独生子女父母伤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每人每月600元扶助金（市财政承担375元，户籍所在地县区财政承担225元）。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每人每月650元扶助金。市财政承担400元，户籍所在地县区财政承担250元；给予符合独生子女父母伤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每人每月600元扶助金（市财政承担375元，户籍所在地县区财政承担225元）。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18. 2

106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融水县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融政规〔2019〕6号）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女方需满49周岁）	给予符合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每人3000元/一次性补助；给予符合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每人2000元/一次性补助。	一次性奖励	打卡	是	2019.11	
107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依法生育的农村双女结扎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全额代缴或者给予部分补贴。	按照当年标准补贴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3.24	
108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依法生育的农村双女结扎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每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按照当年标准补贴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3.24	
109	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职业技能培训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一）困难家庭劳动者。（二）应届毕业生。（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参加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期间，补贴标准为50元/人·天。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2.1
110	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扶持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首次在融水县区域内创办小微企业登记注册并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按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创业扶持补贴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2.1
111	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扶持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4号）	融水县户籍在融水县创办的登记注册距申请之日不超过18个月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带动3人以上（含）就业的小微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农民工，以及在乡镇及以下（不含县城多镇）创办以的小微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按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创业扶持补贴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2.1
112	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通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实现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4050人员”。	按实际缴费金额的2/3。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1
113	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乡村公益性岗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就业的脱贫劳动力	按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
114	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城镇公益性岗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在各单位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按自治区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每月一次	打卡	是	2022.1
115	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求职创业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毕业学年残疾、孤儿国家助学贷款或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困境儿童（孤儿）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上一年度全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一次性发放	打卡	是	2022.1

116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建局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			打卡	是	
117	融水苗族自治县统战部	困难归侨生活救助	困难归侨生活救助	1. 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户归侨250元/人 2. 城市低保归侨200元/人 3. 农村低保150元/人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15.2.27	
118	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灾害救助	灾害救助	归侨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0〕245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财资环〔2021〕60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应急发〔2022〕3号	按实际受灾次数	打卡	是	2017.12.13	
119	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灾害救助	灾害救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0〕245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财资环〔2021〕60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应急发〔2022〕3号	按实际受灾次数	打卡	是	2017.12.13	
120	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灾害救助	灾害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0〕245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财资环〔2021〕60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应急发〔2022〕3号	按实际受灾次数	打卡	是	2017.12.13	
121	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灾害救助	灾害救助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倒损房重建、维修救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0〕245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财资环〔2021〕60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应急发〔2022〕3号	按实际受灾次数	打卡	是	2021.11.5	
122	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灾害救助	灾害救助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0〕245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财资环〔2021〕60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应急发〔2022〕3号	按实际受灾次数	打卡	是	2021.11.4	
123	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灾害救助	灾害救助	旱灾临时生活救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0〕245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财资环〔2021〕60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应急发〔2022〕3号	按实际受灾次数	打卡	是	2017.12.13	
124	融水苗族自治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	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	职工基本生活补贴 1、财政部 (2024) 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困难职工基本生活补贴活动的通知 2、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打卡	是	2024.1.1	

125	融水苗族自治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	医疗救助项目	融工发〔2024〕25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总工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的通知	按照《广西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的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不超过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实际承担部分；对重病、残疾需要护理的困难职工或家庭成员，根据其生活自理能力，参照当地民政部门公布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的50%发放。已享受民政部门公布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的，不再发放；按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或医嘱中明确的用药及用量，按照不超过个人实际承担部分发放	半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10.18
126	融水苗族自治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	助学救助项目	融工发〔2024〕32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总工会关于开展2024年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按照《广西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的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根据困难职工在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大学本、专科）阶段的子女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子女等不同教育阶段需求，给予基本生活费补贴，其中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每生每年3000元，高等教育（大学本、专科）每生每年6000元	每年一次	打卡	是	2022.10.18

填表说明：

- 政策清单公布口径为除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以及失业等基本社会保险条件对象且办理补贴发放业务的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其中，经办指的是执行上级或本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本级可发放此项补贴的情况，包括有符合享受补贴政策条件对象且办理补贴发放业务的补贴政策，也包括因无符合补贴政策享受条件对象等原因暂时无补贴发放业务的补贴政策。
- “补贴项目名称”应规范填写全称，逐项填列。
- “补贴政策管理办法”需填写文件名及文号，中央、自治区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均要填写，但不填写非主动公开文件。
- “补贴对象”应依照政策管理办法填写，不能仅简单填写为“农户”或“个人”等。
- “补贴标准”应依照政策管理办法填写，若文件无明确规定，则据实填写。
- “补贴发放频次”应依照政策管理办法填写，例：“每月一次”、“每年1次”、“一次性发放”“市县依据实际制定细则”等。
- “补贴发放形式”应按打卡、现金等方式据实填列。
- “本级是否经办业务”真是或否。如一项补贴政策由本级出台，但本级无经办业务，则填无；如一项补贴政策本级有经办业务，则填是。
- “政策更新时间”以目前执行的管理办法最新的生效日期为准。如中央政策已更新，但自治区本级政策尚未更新且尚在执行，则填写自治区本级最新政策更新时间。
- “退出时间”是指此项政策已经取消、不再执行或发放的具体时间。